



註：請依附表要求期程辦理本流程圖各項作業。

## AMI通訊評鑑廠商須辦理項目及時程

編號	項目	時程	備註
(1)	繳交書面審查資料【廠商基本資訊(附件四)及經驗實績(附件五)】	7/1前	廠商需於7/1前具文繳交廠商基本資訊及經驗實績書面資料後，方得洽本公司綜研所依規定提出申請測試工具。
(2)	繳交書面審查資料【台電低壓AMI通訊介面單元需求規格(附件一)】	7/20前	廠商需於7/20前具文繳交低壓AMI通訊介面單元需求規格(自評)文件。
(3)	實證完成測試案例	7/31前	廠商需利用本公司測試工具自行完成測試案例驗證作業，並提供HES相關資料，屆時將比對本公司模擬MDMS確認廠商已完成相關測試案例。
(4)	廠商書面資料澄清修正 (各項書面審查文件最多1次)	接獲本公司通知後之3工作天內	1.若至8/15前係因廠商因素而尚未完成書面審查及澄清作業，為免影響後續測試進行，將安排廠商於隔年度下半年重新辦理相關評鑑事宜。 2.考量不影響整體評鑑時程，本項作業廠商各項文件最多僅可澄清修正1次，並須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之3工作天內提出澄清說明。
(5)	繳交網路規劃書	8/31前	廠商網路規劃書於正式開始現場測試後1日內須再次確認及更新，並具文(須另以電子郵件寄送)送交本公司(無異動仍需提供說明)，俾利本公司測試期間查察。
(6)	繳交測試樣品及歸還測試工具	8/31前	1.依測試計劃書(附件七)提出低壓AMI通訊介面單元樣品【包含FAN通訊模組、DCU及天線等通訊設備】各1具(式)，後續將針對實驗室及現場測試階段，核對廠商測試設備規格及型式。 2.若未繳交測試樣品或歸還測試工具，將不得進行實驗室及現場測試。
(7)	實驗室改善分析 (改善分析最多1次)	接獲本公司通知後之3工作天內	1.實驗室測試未達評判標準之廠商，須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之3工作天內提出澄清說明及改善分析，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，將再安排後續實驗室測試。 2.若未於期限內提交，則將安排廠商於隔年度下半年再進行實驗室測試；且考量在不影響整體評鑑時程，本項廠商最多僅可改善分析1次。
(8)	現場測試改善分析 (改善分析最多1次)	接獲本公司通知後之5工作天內	1.現場測試未達評判標準之廠商，須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之5工作天內提出澄清說明及改善分析，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，將再安排後續現場測試。 2.若未於期限內提交，則將安排廠商於隔年度下半年再進行現場測試；且考量在不影響整體評鑑時程，本項廠商最多僅可改善分析1次。

註：1. 上述相關評鑑作業項目之時程倘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。

2. 倘未依上述相關作業項目要求之期程及規定辦理者，為免影響後續測試進行，將安排廠商於隔年度下半年再進行相關評鑑測試作業。